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蔡紫芳

電話：02-7736-6177

電子信箱：fang_47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12301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1230178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總統公布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2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 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1110121603

111/05/2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黃久芳

電話：(02)2320-6114

電子信箱：CFHua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2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
一案，業奉總統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261
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2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